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庆安县水务局）的（农村饮水维修养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农村饮水维修养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庆安县鑫鑫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安县鑫鑫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庆安县鑫鑫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224MA1CE6WW8H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1月11日	行业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4]QAZC[CS]20230005 第(1)包 2023-04-25 21:23:47

庆安县鑫鑫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4-25 21:23:47